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35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陳歐珀等 26 人，有鑑於現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規定殺害、傷害、加暴及私行拘禁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其法定刑均有加重，原乃為維護我國傳統之倫理道德，惟現今社會環境轉變，父母對兒少虐待傷害等案件頻傳，本條規範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，基於直系血親間之特殊關係，實不該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應一視同仁，使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可適用於此條規範之保護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今社會環境轉變，父母對兒少虐待傷害等案件頻傳，過去我國因倫常孝道之故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所犯之罪，其法定刑多有加重，然考量當前社會風情之改變，以及直系血親間之特殊關係，則不該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應一視同仁，予以加重刑責。
- 二、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兒少虐待事件 2013 年有 16,322 件、2014 年有 11,589 件、2015 年有 9,604 件、2016 年有 9,461 件、2017 年有 4,135 件，2013-2017 年平均每年有 10,222 件，其中父母為加害人之比例平均超過 6 成，顯見實有修法之必要，方能減少兒少虐待之現象，保障其兒少之權益。
- 三、故刪除「尊親屬」三字，而使本條涵蓋範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皆可適用，以符當前社會期待及法律之平等性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陳歐珀				
連署人：鍾佳濱	黃國書	鄭運鵬	蔡易餘	余天	
	鄭寶清	莊瑞雄	許智傑	張廖萬堅	呂孫綾
	邱泰源	郭正亮	吳琪銘	郭國文	李麗芬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明文 林淑芬 賴瑞隆 張宏陸 陳 瑩
何志偉 劉世芳 李昆澤 吳思瑤

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有鑒於近年我國兒少虐待致死案件頻傳，102 年至 107 年全國重大兒少虐待致死人數總計 133 件，兒少虐待事件 2013-2017 年平均每年有 10,222 件，其中父母為加害人之比例平均超過 6 成，然本條規範僅限於殺害直系血親「尊親屬」，直系血親「卑親屬」並不受本條之保護，然考量當前社會風情之改變，以及直系血親間之特殊關係，則不該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應一視同仁，予以加重刑責。</p> <p>二、故刪除「尊親屬」三字，而使本條涵蓋範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皆可適用，以符當前社會期待及法律之平等性。</p>
<p>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今社會環境轉變，父母對兒少虐待傷害等案件頻傳，過去我國因倫常孝道之故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所犯之罪，其法定刑多有加重，然考量當前社會風情之改變，以及直系血親間之特殊關係，則不該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應一視同仁，予以加重刑責。</p> <p>二、故刪除「尊親屬」三字，而使本條涵蓋範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皆可適用，以符當前社會期待及法律之平等性。</p>
<p>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，未成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</p>	<p>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未成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今社會環境轉變，父母對兒少虐待傷害等案件頻傳，過去我國因倫常孝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道之故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所犯之罪，其法定刑多有加重，然考量當前社會風情之改變，以及直系血親間之特殊關係，則不該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應一視同仁，以符當前社會期待及法律之平等性，故刪除「尊親屬」三字，而使本條涵蓋範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皆可適用。</p>
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有鑑於現今社會環境轉變，父母對兒少虐待傷害等案件頻傳，過去我國因倫常孝道之故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所犯之罪，其法定刑多有加重，然考量當前社會風情之改變，以及直系血親間之特殊關係，則不該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應一視同仁，以符當前社會期待及法律之平等性，故刪除「尊親屬」三字，而使本條涵蓋範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皆可適用。</p>